

深圳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4〕6174号

申请人：蒋某

申请人称不服被申请人“深圳交警”对其作出的“不按右道导向行驶，罚款300元”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9月19日收到复议申请材料。

经审查，由于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存在材料不齐全、错列被申请人的情形，本机关于2024年9月26日作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要求其提供行政行为证明材料、修改被申请人名称。

2024年9月30日，本机关收到申请人邮寄的补正材料，包括《行政复议申请书》《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调查与告知笔录》。但《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调查与告知笔录》仍是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龙岗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前的告知行为，不能证明其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本机

关作出决定如下：

对申请人蒋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0日